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128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黃淳蘭

相　對　人　超豐蔬果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董如玲　　住彰化縣○○市○○○路00號

相　對　人　趙學超　　住彰化縣○○市○村路00巷00號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假扣押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本案管轄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民事訴訟法第524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查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之本案訴訟已繫屬於本院（即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356號），而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惟本件聲請人提出之本案訴訟，非屬本院管轄，業經本院依職權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顯有違誤，爰依職權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欣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玥彤